

目 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	(1)
关于 2019 年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田兆龙	(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号)……	(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书面)……李 勇	(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监票人名单……	(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计票人名单……	(7)
关于研究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检察院	(8)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政府、监委)……	(1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1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0 人)……	(1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	(14)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4)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王双全	(16)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	(21)
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王双全	(23)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魏俊杰辞去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	(26)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吴志君、李勇辞职请求的决定……	(26)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衡彤辞职请求的决定……	(2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一号)……	(27)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书面)……李 勇	(27)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一号

(总号:119)

2020 年 4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49.6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一号
(总号:119)
2020 年 4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49.6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19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法工委	(28)
关于研究处理雅安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30)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法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	(3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人大、政府、监委、检察院).....	(39)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4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2 人).....	(4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	(4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4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监票人名单.....	(4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计票人名单.....	(4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4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27 人).....	(4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

1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副主任彭学松、吴志君、杨兴品、刘平，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0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田兆龙宣读了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的任免议案并作说明，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黎明宣读了免职议案并作说明，拟任命人员作了任职承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列席人员方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研究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监票人名单，补选温川平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果将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并报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公告；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对雅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项目、60岁以上老年人重点疾病检查项目、“菜篮子”工程、体育产业项目和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程进行满意度测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田兆龙，市监察委员会副

主任蒋甦，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华伟，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董敏雷列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树泉，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办事部门负责人，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常委会会议各项议程结束后，李伊林强调，要坚守初心和使命，始终保持对人民的深情和对雅安的爱，坚定不移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促进党委政府民生实事决策与群众需求良好互动、精准对接，使民生实事更接地气、暖人心、济人难、解人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要不断总结完善工作方法和机制，在实施好学前教育、老年人重点疾病检查、“菜篮子”工程等项目基础上，举一反三，用心用情做好今年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征集筛选、财政资金安排等工作，推动党委政府与群众同频共振、共同把项目实施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新需求。要加大宣传力度，进行全社会动员，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凝聚强大共识和合力，进一步推动该项工作往深里走、往广里走、往实里走。

会前，常委会组成人员赴天全县、雨城区，实地视察60岁以上老年人重点疾病检查项目、始阳镇凤阳幼儿园项目和上里镇“菜篮子”工程等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实施情况。

关于 2019 年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田兆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邹瑾市长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实施情况。

2019 年 1 月 28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票决通过了雅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项目、60 岁以上老年人重点疾病检查项目、体育产业项目、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程、“菜篮子”工程 5 个项目作为 2019 年全市人大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围绕各项目时间节点添措施、解难题、抓进度，全力推进民生项目实施，目前已全面完成 5 项民生实事年度目标任务。现将 2019 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措施

（一）周密部署，压实工作责任

2019 年是我市首次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市政府紧紧盯住 5 件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年度目标不放松，精心谋划部署、全面落实责任、科学组织实施，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既定目标。成立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民生实事票决制政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征集、初定、审核和监督工作。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确定后，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牵头部门立即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分解下达目标任务，实行“清单制+责任制”工作推进方法，确保了所有项目有人组织、有人实施、有人监督。2019 年，市政府常务会、

专题会共研究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工作 4 次，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实地调研 6 次，及时解决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举措，确保有力推进

一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创新开展工作、努力克服困难，逐步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法，有力促进了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在资金筹措上，市、县（区）两级配套的民生实事资金全部纳入综合预算足额安排，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资金整合和调度力度，全力确保民生实事项目资金足额到位。在协调推进上，充分发挥各县（区）和市级各责任单位的主导落实作用，启动时间抓早、基础工作抓实，形成了抓住工作重点、把握薄弱环节、整体协调推进的工作体系。60 岁以上老年人重点疾病检查项目实施中，汉源、石棉等地组织体检车深入乡镇开展健康体检，检查报告由各乡镇卫生院送到每户群众手中，让群众“少跑路”“早就诊”。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采取“一站式”服务方式明确专人负责，全程代办前期工作和报建手续并组织竣工验收，极大缩短了工程时间，有效降低了工程费用。在考核督查上，将民生实事的组织实施纳入市级部门和各县（区）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并加大考核权重；建立市、县（区）信息共享、工作进展月通报等制度，实行工程进展常态督查、资金落实专项督查等措施，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

（三）强化宣传，回应社会关切

充分依托各级新闻媒体，有计划、分阶段开展民生新闻系列报道，及时传递民生实事新进展、新成效。市政府新闻办将民生实事有关工作纳入

每月《新闻通气会要点》重点安排，加大专题报道力度。全年共召开民生实事新闻发布会 2 次，集中展示并重点介绍了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的推进及完成情况。雅安日报、市广播电视台累计刊播《5 件民生实事将释放更多惠民福利》《简化程序全程引导 做实做细民生实事》等相关新闻 230 余篇（条）；北纬网、掌上雅安、无线雅安 APP、四川雅安官方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累计推送相关信息 2100 余条。

二、项目进展情况

（一）雅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项目

该项目为开工建设公办幼儿园 5 所，新增普惠性学位 1200 个。项目总投资 7340 万元，2019 年计划投资 3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5 所幼儿园已全部主体完工，完成投资 3325 万元，将新增学位 1440 个。其中：天全县始阳镇凤阳幼儿园教学楼二次装修已完成 95%；荣经县严道第四幼儿园、汉源县九襄镇枣林幼儿园教学楼主体已验收，正在进行内部装饰装修；雨城区草坝新区幼儿园、石棉县安顺乡中心幼儿园教学楼主体已封顶。以上 5 所幼儿园均计划在 2020 年秋季学期前投入使用并实现招生。

5 所幼儿园建成投用后，将既扩大我市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又统筹兼顾城镇和农村的学位分配，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公平、质量良好的学前教育，有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二）60 岁以上老年人重点疾病筛查项目

该项目为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按 500 元/人标准提供重点疾病筛查。项目计划总投入 157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 34567 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自愿开展重点疾病筛查，占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315132 人）总数的 10.97%。该项目实际投入 815 万元，其中市、县（区）财政补贴资金 149 万元、医疗机构投入 337 万元，个人

自费 329 万元。

通过重点疾病筛查，检查出罹患疾病 20229 人次，其中：心脑血管类疾病 6848 人次，消化系统类疾病 4093 人次，泌尿系统类疾病 3769 人次，呼吸系统类疾病 2567 人次，内分泌系统类疾病 2085 人次，神经系统类疾病 400 人次，女性疾病 143 人次，肿瘤 44 人次，传染病 24 人次，其他类疾病 256 人次。根据检查结果，各级卫生医疗机构主动跟进，按照“重病大病治疗一批、慢病健康管理一批、传染病防控一批”的原则分类处置，治管并重，治愈好转一批患者，达到了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早期防治的目的，有效提升了老年群众健康水平和自我管理意识。

（三）体育产业项目

该项目为推动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70%；举办省级及以上体育精品赛事 2-3 次；举办雅安市本土旅游体育精品赛事 2-3 次。项目计划总投资 75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新增的 210 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已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全市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达 838 个，覆盖率从 2018 年的 61.75% 提升至 82.4%；成功举办中国足球协会女子室内五人制足球联赛（四川雅安赛区）、四川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四川省青少年轮滑冰球锦标赛、四川省全民健身乒乓球公开赛（石棉站）、第十届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雅安蒙顶山赛段）、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五人制足球赛、四川省第十届全民健身篮球公开赛等省级以上高水平体育赛事 7 次；成功举办中国至美茶园公益骑行赛、芦山大川河 T3 河道越野赛、荣经龙苍沟森林半程马拉松赛、雅安市第四届龙舟赛、雅安市全民健身篮球公开赛等本土赛事 5 次。据不完全统计，以上赛事共吸引外来参赛人员及观众 10 万余人次。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

随着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全市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利用率和服务水平逐步提高，广大群众锻炼热情高涨。2019 年，我市新增大型体育场馆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97 万元，体育场馆的管理、使用、运营、维护以及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通过承办高水平体育竞赛，极大满足市民观赛需求，提升城市知名度，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持续打造自主精品赛事，全市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加速发展，体育企业、体育旅游、健身休闲产业等市场主体不断壮大，有力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

（四）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程

该项目为在雨城区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15 部。项目计划总投资 825 万元。

2019 年，雨城区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完工 19 台，总投资 1045 万元。

随着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居家养老正逐渐成为中国人养老的主要方式，而老旧小区上楼难既是老旧社区改造的难点问题，又是关系到居民特别是老年群体生活质量和安全的痛点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市创新推行代建代管模式，减小业主分歧，提升业主积极性，极大推动项目推进。目前，雨城区中心城区已有 32 台增设电梯投入使用，累计为 1500 余人解决了上下楼难的问题，有效改善了城市老旧住宅区居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

（五）“菜篮子”工程

该项目为在雨城区、名山区建设常年菜地示范园 150 亩，建设设施蔬菜（食用菌）示范园 50 亩；建设常年菜地示范片 2000 亩；开展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4 次；新建 2 个智慧菜市场。项目计划总投资 17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已新建常年菜地示范园 390 亩（雨城区凤鸣乡庆丰村 150 亩，名山区车岭镇金刚村 240 亩），产出蔬菜 1000 余吨；建设设施蔬菜（食用菌）基地 714 亩（新建钢架大棚 126 亩、发展简易大棚食用菌 588 亩），建设常年菜地示范片 2572 亩（名山区 2000 亩、雨城区 572 亩），全年完成 4 次产品质量抽检，抽检蔬菜、猪肉等样品 280 个；魏家岗、和平路两个智慧菜市

场建成投运，实现了农贸市场服务的信息网络化、工作规范化、管理现代化。全年实现投资 2858.43 万元。

2019 年，通过实施“菜篮子”工程，完成蔬菜播面 53.6 万亩，产量 83.6 万吨，全市蔬菜产量稳步提升。建成汉源县、石棉县高山叶菜错季生产基地 10 万亩，汉源县早市蔬菜基地 6 万亩，天全县山药基地 1 万亩，名山区、雨城区近郊城市供应基地 2 万余亩。蔬菜生产布局进一步完善，区域特色更明显。根据省农业农村厅通报的 2019 年上半年和三季度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情况，我市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平均值为 100%，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提高。

在抓好人大代表票决项目的同时，省下达民生实事有力有序推进，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省下达我市的 22 件民生实事已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其中 12 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占 54.6%。结合“双创”工作开展，在财力薄弱的情况下投入资金 7000 万元，完成 8 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整治背街小巷点位 167 个，修复沥青路面约 0.8 万平方米，硬化路面约 2.7 万平方米；建设更换主城区公交站牌 107 个，新建公交站亭 37 个；完成主次干道补植补栽灌木约 1.5 万平米，完成 70 多个单位小区、居民大院的添花增彩建设。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市 2019 年度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工作总体进展顺利，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项目推进不平衡、宣传方式单一等问题。2020 年，市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继续抓好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的实施，力争实现票决项目实施件数和市级财政投入资金双提升，着力解决百姓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认真总结民生实事票决工作。对全市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

行再检查，认真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改进完善不足之处，切实做好全市民生实事收官工作。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5 所幼儿园建设收尾工作，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在 2020 年秋季开学前投入使用。

（二）积极谋划 2020 年全市民生实事项目。积极主动与省直部门沟通对接，及时掌握省级民生实事政策和动态信息，争取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我市的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做好 2020 年省定民生实事项目与市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的衔接，着眼雅安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在确保完成省定民生实事的同时，更加注重听取群众呼声、回应群众关切，安排好更契合全市民生需求的民生实事项目。周密部署、严格审核，对 2020 年拟实施的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坚

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资金和项目，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民生实事票决工作。

（三）扎实做好 2020 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实施。强化目标考核，将 2020 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落实工作职责，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倒排工期强力推进。强化项目资金保障，优先安排人大代表票决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闭合。强化督促指导，市政府领导定期开展实地调研，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大力开展宣传工作，让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工作广为人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把好事办好。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号）

近日，汉源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贺东风为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贺东风的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88 名。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书面)

2020年1月1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日，汉源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贺东风为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过审查认为，补选贺东风为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符合选举法规定，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88名。

现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2020年1月14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补选代表工作由常委会主任会议主持。

三、本次会议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补选实行等额选举。

四、代表候选人人选由省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提名安排雅安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候选人名单及推荐材料，由主任会议提交常委会会议酝酿、讨论后，进行补选。

五、补选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到会须过半数，

方可进行补选。补选采用无记名投票。

六、对提名的候选人，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后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后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后的符号栏内不划任何符号；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

另选他人的，应当先在候选人姓名后的符号栏内划“×”，然后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另选人姓名后的符号栏内划“○”。

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写票不符合以上规定，或者所划的符号不清楚、无法辨认的，按弃

权处理。

七、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八、补选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补选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补选无效，应重新进行补选。

九、候选人获得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会议补选设监票人2名。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荐，常委会会议通过。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会议补选设计票人2名，由主任会议在工作人员中确定。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发票、计票工作。

十一、会议设票箱1个。

十二、投票时，先由监票人投票，而后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次逐人投票。

十三、投票结束后，当场清点票数，监票人将投票数报告会议主持人，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补选是否有效。

十四、计票完毕后，监票人在《计票结果报告单》签字后送会议主持人，由主持人宣布候选人得票情况和补选结果。

十五、补选时，如出现本办法未涉及的问题，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十六、本补选办法由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监票人名单

（2020年1月14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监票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荣 可 雷 健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计票人名单

（2020年1月13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计票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孙 兵 黄 伟

关于研究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1月1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报告》，第五十二次主任会议形成《关于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19〕58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审议意见》既充分肯定了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又指出了当前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为确保《审议意见》相关要求落到实处，2019年9月，市检察院及时召开党组会议，认真研究贯彻措施。全市检察机关按照市检察院党组的要求，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按照“落实、稳进、提升”的总基调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创新工作内容，延伸检察职能，确保《审议意见》落地、落实，促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长足发展，现将全市检察机关研究处理《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机制，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一）加强专业化建设，保障工作持续发展

一是强化未检办案组织建设。2019年11月，市县两级检察院完成了内设机构改革，市检察院成立第七检察部，工作人员从原来的2名增加至3名，专司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工作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针对我市基层院均属人数不足50人的小院，只能设立三个检察业务部的特点，各基层

院均将未检职能纳入第一检察部，6个院落实了专职未检人员，其余2个院落实了专人专办。内设机构改革后，两级院共配备未检工作人员16人，其中员额检察官6人，辅助人员9人，书记员1人，保证了未检工作向专业化、精英化方向发展。

二是推动“一区两基地”建设。全市积极推进未检办案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建设，既为未检办案提供便利条件，又努力打造检察机关对外开放的新窗口。目前已在宝兴、汉源、名山建成办案区、关爱基地3个，市检察院筹建的300多平米的“雅安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建设方案正在完善中，近期即将进场施工。

（二）强化业务建设，推动全市未检工作平衡充分发展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以全市政法系统执法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专项整治工作为抓手，切实加强未检干警政治理论学习，促使未检干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开拓未检干警视野，打造在全国叫得响的未检品牌，9月组织未检干警赴山东、上海等全国未检工作先进基层院学习考察，促进全市未检业务水平整体提高。

二是积极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质量评查。10月，市检察院组织对2017-2018年度全市办理的未检案件开展评查活动，通过基层院自评、

片区交叉评查两个阶段，全面梳理出办案中存在的犯罪记录封存、法庭帮教、社会调查报告、审查报告、法律文书制作方面存在的四大类共 25 种突出问题，为整改落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切实提升我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果。

三是强化业务学习交流。持续开展未检大练兵，充分运用最高检“检答网”平台的交流作用，全市未检干警通过检答网提问 14 条，得到全省未检业务专家骨干解答 12 条，解决办案中的难点和困惑。市检察院编发《雅安未检工作专刊》26 期，推广各地创新做法和有益经验，全年共被省级以上检察机关、市级各部门转发 20 余篇次。

四是继续打造雅安特色未检品牌。继续打造“未雨情”、“熊猫贝贝家园”、“阳光路上”三个工作室，在知名度和影响力上下功夫，提升了雅安未检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未雨情”工作室被四川省委政法委评为“四川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四川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宝兴县院《预防校园欺凌》微动漫获“平安中国看四川”三等奖，名山区院微电影《树》、荥经县院微电影《灯》、雨城区院禁毒 MV《生命的光》等分获“法治雅安新征程·2018 法治微电影大赛”中获一、二、三等奖。

（三）贯彻“双向保护”，夯实未检发展基础

一是深入贯彻“少捕、慎诉、少监禁”政策，保障涉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全年不批准逮捕未成年人 23 人，对 25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为 54 名未成年人落实法律援助，对 85 名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 64 次，通知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 6 人次，安排亲情会见 18 人次，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107 人次，开展亲职教育 74 次，向侦查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2 份，封存犯罪记录 58 人，将对每一名涉罪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落到实处。

二是继续探索与公安机关建立“一站式”取证机制，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特别是被性侵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各基层院与当地侦查

机关会签《关于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前介入未成年人案件侦查活动工作办法（试行）》等机制，落实未成年被害人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安置、技能培训、经济帮扶等综合救助工作，完善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的衔接机制，形成救助合力。

二、加强学习，不断提升执法理念

（一）深化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试点工作，着力改善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全市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除传统的刑事检察领域外，主动申请试点工作，不断拓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面，努力实现全面综合保护。

一是维护涉罪未成年人刑事执行环节的合法权益。市县两级院加强与公安局、看守所的联系，对在押未成年人的羁押必要性审查、监管活动监督、定期巡查、入所帮教、出所教育等工作进行规范，实现监督、维权、帮教一体化。共开展在押未成年人一对一谈话 28 次，引入专业人士开展心理疏导、心理抚慰 2 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19 人，经审查变更强制措施 3 人，针对看守所监管活动中违法使用械具、混关混押和社区矫正机构对未成年人监管不力等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6 份，全部予以纠正和回复。开展社区活动日常监管监督 35 次，解除宣告监督 2 人，监督保障其他权益 2 人。

二是强化对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的保护。宝兴、天全、荥经、芦山等院分别围绕未成年刑事被害人权益保障及帮扶落实，监护侵害和监护缺失保护、在校学生食品安全保护等，分别与人社、民政、教育、卫计委、公安、法院、司法、食药监、工商技监等部门签订协作机制，办理支持起诉指定监护权案 1 件；针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等侵害众多未成年人权益发出公益诉讼前检察建议书 6 份；开展未成年人司法救助 8 人，发放救助金 6 万余元，协调就业就学 2 人。

三是创新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继续深化和完善“未成年人 110 指挥中心”制度，确保实

践效果。《共建“未成年人 110 指挥中心”，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例入选高检院推动加强和创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十大典型案（事）例和省检察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事）例。该工作制度被省检察院认定为全省检察机关创新工作并得到省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委、四川省委主委赵振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戴华强等领导同志的肯定性批示。

（二）督导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着力维护校园安全

一是结合办案，深入调研。针对我市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有多发的趋势，市检察院分管领导带队走访市教育局并进行座谈，8 个县区院分别对当地教育部门和 160 所学校进行走访调查，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校长第一责任和教职员工“一岗双责”。

二是完善制度，推广经验。针对校园内性侵案件中涉案人员的特殊身份，为从源头上加强防治，向教育部门提出建立教职人员入职前审查、性侵害线索强制报告等制度的建议。石棉县院、雨城区院分别与县、区教育局建立新入职人员性侵前科审查制度；天全县院建议县教育局在招录教师工作中增设心理测评环节，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校工作岗位。

三是专题报告，参与治理。雨城、汉源、宝兴等院针对当地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形成《性侵未成年人的现状及综合治理建议》《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证据问题研究》《当前农村地区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高发需引起高度重视》等专题报告，抄送当地教育部门促进整改落实。市检察院和雨城区院联合调研组撰写的《性侵未成年人的预防及立法建议》一文入选由教育部、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主办的首届“青少年法治教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并到会作专题研讨报告，得到与会专家学者的充分肯定。

四是检察建议，促进治理。汉源县院针对性

侵未成年人多发的向县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得到采纳和回复，确保在校中小学生人身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聚焦未检前沿问题，积极为两法修改建言

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中，全市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实际，积极为两法修改提出了若干建设性修法建议，有 6 个亮点被写进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在人大征求两法修改意见时，又提出 3 条修法建议。

三、深化协作，不断提升工作合力

（一）构建工作机制，深化部门协作

一是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有效解决未成年人保护信息共享难、工作衔接难、难以实现系统化等问题。全市检察机关突出保护重点，建立协作机制 12 个。如汉源县院牵头县教育局等 13 家行政执法单位共同会签《关于规范汉源县民办教育学校（机构）发展协作配合的意见》、荣经县院与县食药监局会签《关于共同维护全县在校学生食品安全的协作办法》、芦山县院与县教育、食药监、工商技监部门会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作机制（试行）》，强化行政机关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二是部门跨界联动，强化权利维护。全市检察机关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企业、学校、社区协作，最大限度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全市检察机关与多部门共建特色观护、帮教、警示教育基地 6 个，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如名山区院牵头与教育、团委等 11 个部门，在该区实验小学建立“未成年人关爱帮教基地”，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犯罪预防心理抚慰和社会安置一体化帮教工作。汉源县院建立“一个中心+五个基地”工作模式，加强与县教育、看守所、关工委、共青团、妇联的协作，助力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雨城区院联合爱心企业建立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的做法，被省精神文明办评选为四川省未成年人社会教育创新案例二等奖。

三是实施多元综合救助，携手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积极探索未成年被害人权益联动保障机制，通过发放救助资金、协助解决低保、就医、入学等困难、帮助未成年被害人家属联系工作等形式，切实解决未成年被害人的基本生活问题。对 19 名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11.9 万元，对 1 名被害人近亲属发放救助金 0.5 万元。

（二）充分运用检察建议，抓好社会治理工作

全市检察机关针对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8 份，职能部门及时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加强治理，取得实效。如市检察院针对网吧业主非法接纳未成年人到网吧上网引发刑事犯罪案件向文化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后，文化执法部门关停黑网吧 13 家，对违规经营网吧业主处罚 9 人。汉源县院针对县内 20 所民办幼儿园涉及近 2000 名学生存在无证办学、无证供餐、房屋、消防设施等安全问题，向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宣告检察建议，目前相关职能部门已公布第一批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30 所、“黑名单”12 所，要求相关幼儿园整改 18 家、下发停办通知 23 家、同意地址变更 5 家、取缔 3 家。石棉、芦山县院针对学校外商铺向未成年学生售卖香烟的情况，向县市场监管局和烟草专卖局发出检察建议，处罚 2 人。

四、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是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落实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殊保护政策。准确把握少年司法制度的精神内核和基本规律，加强与政法部门的配合衔接，统一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实现区域内未检工作的平衡发展。二是加强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在我市县区试点“未成年人 110 指挥中心”的基础上，在全市推广该制度，可借鉴“两法衔接”模式，形成由检察院牵头，具有未成年人管理和保护职能的教育、民政、交通、市场监管、公安、文化等行政执法部门形成合力，地方政府强化管理，实现未成年人保护信息共享、部门协同、依法快处，多部门齐抓共管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社会支持体系，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三是致力加强观护帮教基地与法治教育基地的建设。重点推进市检察院集法治教育基地为一体的办案区建设，在全市范围内争取形成各具特色和功能的观护帮教基地和法治教育基地，不断提升未检工作的影响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一项长效工程。我们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坚持未成年人权益特殊、优先保护的核心要求，以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为方向，更专业、更有效地履行好未成年人检察职能，确保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促进创新和加强社会治理中实现新发展，做出新贡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0年1月14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肖洪春为雅安市水利局局长。

决定免去：

肖洪春的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于冀川的雅安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二、免去：

黄勇刚、吴晓俊的雅安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0年1月14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二、审议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三、审议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方案(草案)

四、审议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草案)

五、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研究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六、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书面)

七、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审议任免议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0 人）

李伊林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杨兴品	刘 平	罗 强
马雪梅（女）	王 琼（女）	毛艳燕（女）	吕 刚	朱 斌	刘 坚
刘 宝	苏林勇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何卫平
张德明	陈德全	范后雄	林 梅（女）	罗 云	郑 乔
郑荣杰（女）	荣 可（女）	高永洪	寇 青	彭裕红（女）	雷 健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

3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副主任彭学松、吴志君、李勇、杨兴品、刘平,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2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双全宣读了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的任免议案并作说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罗强宣读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任职议案并作说明,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黎明宣读了任职议案并作说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宣读了任职议案并作说明,拟任命人员作了任职承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吴志君、李勇辞职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衡彤辞职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魏俊杰辞去四川省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雅安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法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双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彩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蒋甦,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办事工作部门负责人,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常委会会议各项议程结束后,李伊林还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对新任命人员进行了集体谈话。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0年4月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双全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法

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在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制度体系建设、强化行政权力制约、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会议指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政府职能转变需要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制度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等问题。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增加法治意识，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加强规范性文件常态清理。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法治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市级部门、县区政府法治机构、人员，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强化执法装备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效。强化程序意识，精准施法，降低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

二、进一步提高重大行政事项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严格执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做足、做实重大行政决策前期准备工作。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意见征集制度，完善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机制。推动“五大程序”落地落实，有效利用各种监督平台，提高公众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知晓度与参与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提高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实效，充分发挥专业队伍作用。

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进一步清理妨碍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公平竞争的各类显形、隐形障碍。促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和招商引资优惠条件落地、落实。改变部门重处罚轻服务工作倾向，主动上门服务，帮助各类经营主体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继续推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清理中介服务事项，为营商兴业提供优质高效中介服务。不断完善重大招商、政府采购程序，强化法律监督，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努力推动诚信政府建设。

四、进一步理顺行政职责权限

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机构改革到位，理顺市级政府部门之间职责权限，理顺市本级与相关县区间事权关系。理顺行政审批部门与其他主管部门之间职责权限，充实行政许可队伍，提升行政许可能力水平。科学设置政务服务中心入驻人员考核管理机制，提升政务窗口服务水平。

五、进一步整合各类政务信息平台，持续推进“一张网”建设

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智能化，统筹、整合各类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探索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各业务部门自有平台连接，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降低重复建设投入，切实减轻基层网上工作负担，提升工作效率。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双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9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在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和支持下，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管理与服务效能

1. 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设立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全力做好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保障。出台《雅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9-2020 年）》等系列政策文件，不断完善民营企业发展政策环境。开展“春雷行动 2019”暨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和打击侵权假冒、合同诈骗、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秩序。开展“营商环境大走访大服务”活动，抽查劳动合同 200 余份，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出具《法治体检意见书》69 份，化解涉民营经济纠纷 1137 件。

2. “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深入推进“八个一+四配套”机制，推进“一网办、一门办、一次办”，得到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督查组充分肯

定。市本级“最多跑一次”事项 1768 项，网办事项 1663 项，超过 94% 的审批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322 个事项实现一小时办结，群众满意率 99%。推行同一事项“全网能办、全市通办”，577 个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推进申请材料容缺受理改革，全市可容缺办理事项种类 372 种，容缺办理超过 4000 人次。开展“一网通办”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省级试点改革。推行大厅无间隙精准服务模式，解决民众休息时间办事难的问题。清理规范各类行政权力、公共服务、涉审中介服务事项，印发 186 项公共服务事项、79 项涉审中介服务事项、3637 项第二批“四办”事项、372 项容缺办理事项等清单。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完善重点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机制、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制度、联合验收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重点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新机制”实践经验纳入四川省第二批创新改革经验成果并在全省推广。全市 8 个县（区）统一设置行政审批局，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行政效能有效提升。

3.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证照分离”。全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将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企业开办的必备流程环节精简至 4 个（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会保险登记），企业登记注册所需时间降时达 90%。推进企业开办“一窗通”线上服务，1828 家企业通过“一窗通”实现企业开办“一次申报，全程办结”，办理情况居全省前列。推进企业注销便利

化, 1554 户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有效推动市场主体“新陈代谢”和结构优化。特种设备委托检验收费降低 10%, 助推企业减负降本。全市新增企业 2352 户, 注册资本 116.2 亿元; 新增农专社 174 户, 注册资本 3.8 亿元; 新增个体户 8839 户, 注册资本 11.3 亿元, 化妆品生产企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双双实现零突破。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编制《雅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重点针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 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明确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等标准。每季度归集、公示全市认定的“企业信用红名单”和“企业信用黑名单”, 发布企业红名单 850 家、企业黑名单 254 家。法院、税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财政、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严格按照认定名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虚假信息和造谣传谣等 19 个经济社会领域失信重点问题专项治理。雅安市城市综合信用指数全国排名较 2018 年提升 117 位, 居全省第 5 位。

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印发《青衣江、大渡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检查工作方案》《雅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展雅安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长江经济带化工行业专项整治、蓝天保卫战、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清废行动 2019”等各类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小水河流域、周公河流域规划环评。

(二)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 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深入学习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雅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

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川西大数据中心、川西医养中心、九龙水库大坝枢纽工程等 604 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决定程序。出台《雅安市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试行)》, 全市 143 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聘请了法律顾问, 办理法律事务 200 余件, 提供法律咨询 2000 余人次。

2.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成《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起草、征求意见、审议工作, 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后发布,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草案)》。完成《雅安市城区犬只管理条例》(暂定名)、《雅安市城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暂定名)立法调研。

3. 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建立专家协助审核机制, 建立备案审查工作台账、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通报制度。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 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2019 年市政府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件, 全部在规定时间内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报备及时率和完整率均为 100%。市政府备案审查市级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9 件, 审查情况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对雅安市(原雅安地区)195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以市政府(原雅安地区行政公署)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废止 1484 件。

(三)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 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责和相关机构有关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 统一组建市县两级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雅安市深化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

施方案》。继续稳妥有序推进自然资源、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劳动保障、发改、粮食、经信、教育、科技、民政、林业、商务、档案等其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雅安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各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公示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裁量基准等信息，公开行政执法决定，全程记录执法过程，重大执法决定全部实行法制审核，有效促进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依法得到保障。

3.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开展环境执法，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71起,处罚金额1033.563万元。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立案查处食品类案件353件，处罚金额97.92万元。开展“药品放心”执法行动，立案查处医药类案件85件，处罚金额16.89万元。开展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危险化学品、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等5大类13种306个批次的工业生产质量抽查。开展非洲猪瘟防控，查处违法案件54起。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整治，查获非法经营车辆375辆、违规出租汽车63辆、约谈4家大件运输企业。

4.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4000余名执法人员参加网络法律培训、103名执法人员参加四川省2019年万名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考试。建立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备案通报制度,备案审查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200余件，及时纠正行政执法程序不完备、自由裁量不适当、执法用语和执法文书不规范等问题。认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执法专项检查、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开展“百个行政执法优秀案例评选暨典型案例评审活动”。向公安机关移送食品药品安

全、环境保护等领域涉嫌犯罪案件共50件，立案侦查23件。

（四）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强化行政权力制约

依法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81件、市政协提案225件，按时办复率100%。支持和尊重人民法院裁判，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0.28%。大力推进审计监督，完成保障性住房、乡村振兴专项、省重点工程项目绩效以及市本级财政预算审计及30个单位的部门预算审计和审计调查。完成18个“4·20”灾后恢复重建结算项目（标段）审计，完成蒙顶山茶交所、“熊猫灯会”项目专项审计调查。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编制并完成市、县、乡三级差异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按照“基础、主题、体裁、服务对象”进行分类，方便群众查询。完成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和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的IPv6升级改造工作。全市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2087条，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60035条，印发《雅安市人民政府公报》4期、3700份，公开政策文件及其解读2183条。市政府门户网站全省排名第7。

（五）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无讼”品牌创建机制、调解规则 and 对接程序机制，无争议事实记载和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机制、培训交流等“五项机制”。进一步整合资源，形成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市共有各级人民调解组织1307个、行政调解组织320个、司法调解组织93个、劳动调解仲裁组织9个、行政复议委员会9个。积极推进“诉源治理”，探索实质化运行，并与网格化服务管理融合联动，充分运用多元化解资源，努

力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8个县（区）均成立“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强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全市共有交通事故、消费、医疗、婚姻家庭等多个领域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 117 个，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组 9 个。2019 年成立雅安市雨城区中心城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宝兴县达瓦更扎旅游纠纷调解室等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在春节、全国全省“两会”、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多个敏感期间、敏感节点，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化解稳控工作，排查矛盾纠纷 47126 件，调解成功 45144 件，成功率 95.79%。

2.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认真落实《雅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雅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和《雅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等 7 项工作制度。2019 年，全市累计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10 件、受理 103 件、审结 95 件，纠错率 20%。

3.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初步形成全方位、一体化、均等化、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成市、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9 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143 个。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323 件，为农民工办理讨薪法律援助 201 件 311 人，讨回薪资 760 余万元，解答各类法律咨询案件 1.5 万余件，办理公证案件 6788 件，办理司法鉴定 1217 件，仲裁 42 件涉及金额 2.3 亿元，引导其他法律服务案件 2800 余件。

4.深入实施“法律七进”。开展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在四川农业大学和雅安市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宪法进高校”活动，开展万名行政执法人员测试和宪法知识竞赛，完善“1+10”普法工作机制，每月实施一个普法主题，落实一个牵头部门，开展“法治基层行”活动。雅安被评为四川省“七五”普法先进城市。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成果少，统筹推进力度不够。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力量缺乏，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不足，不善于及时总结提炼推广好的实践经验做法并上升到理论高度和形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面宽量大，机构改革后，统筹推进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磨合。

（二）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虽建立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年度述法制度，但法治专题培训、宣讲活动针对性不够强，学法与法治实践的紧密结合不够，转化的效果不明显。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与专业结构不够科学合理并存，如雅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27 名行政执法人员中，法律、建筑、环境保护等涉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专业方面人员 34 名，仅占执法人员 26.6%。

（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少数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效果不佳。一些行政机关将行政规范性文件与一般行政公文混淆。行政执法过程中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依然不同程度存在，证据材料收集不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互联网+执法”建设整合不够，信息资源和数据未实现无障碍互联互通，未能形成执法合力。

三、积极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积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实施《雅安市委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班子成员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实施办法》，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委副书记、市长邹瑾主持召开雅安市廉政工作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雅安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及时调整、充实雅安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雅安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依法按时向省政府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法治政府建

设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二)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组织开展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自查, 总结梳理法治政府建设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短板, 提出针对性工作要求。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 及时查找阻碍民营企业发展的障碍、困难, 制定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措施。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目标绩效考核。

(三) 积极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办法》, 向四川省委依法治省办申报 1 个综合示范创建、4 个单项示范创建。

(四) 加强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建设。在《雅安日报》开办“法治雅安”周刊和特刊; 在北纬网开设法治专题网页, 掌上雅安手机客户端建立专题频道; 雅安看点、四川雅安微信公众号开设“70 年 70 事·法治润雅安”栏目, 北纬手机报不定期推出“法治圈”专栏; 雅安日报传媒集团全媒体平台共刊发法治类稿件 500 余篇。在《雅安新闻联播》《雨城播报》时政新闻中开设“法治雅安”“扫黑除恶”专栏, 播发相关新闻 424 条次。建成省市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34 个, 法治公园、法治广场、法治长廊等大型宣传阵地 37 个, 新村法治文化示范点 66 个, 法治宣传栏 1300 余个、法律图书室(角) 668 个, 让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熏陶。

四、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打算

(一) 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力度。深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建立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制度、信息报送通报制度、督察检查制度、考核评比制度、调研论证制度等常态化运行机制制度。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 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做好第二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准备工作。提

前谋划下一个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

(二)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管控。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管理, 切实避免“红头文件”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政府权威。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细化、规范、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三) 集中力量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助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坚持“法治是最好营商环境”理念,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推进法治建设与“放管服”深度融合, 大力实施简政放权, 着力推进集中审批, 持续巩固提升“八个一+四配套”机制。持续深入开展法治体检和法律服务工作, 加大对扰乱市场经济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 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 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执法扰民、基层执法力量不足等问题, 大力提升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加快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

(五) 加强权力监督, 规范行政行为。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层级监督、社会舆论监督等多种监督力量的作用, 形成监督闭环。政法机关要发挥审判、法律监督、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等专门监督, 全面推动

行政行为合法、规范。

（六）完成“七五”普法规划任务，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持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培育公民法治信仰。构建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

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诉源治理”“公调对接”“社调对接”“访调对接”，充分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4 月 7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双全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19 年，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出台《雅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 9 个实施方案，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大气环境质量成功进入达标城市序列，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 11；水环境质量不断得到巩固，在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中排名全国第 8。大气、水环境质量创“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土壤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得到人民群众点赞。

会议指出，当前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需要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引起重视。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个别干部对雅安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的部署学习不深入、理解不透彻，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掌握不全面、落实不到位。有的盲目乐观，认为雅

安“天生丽质”，环境质量好，无大问题，思想松懈、要求降低，抓生态环境保护的定力不够。二是大气环境质量不稳定。我市虽然已进入达标城市序列，但空气优良率未达到省上目标要求，臭氧污染问题凸显，产生大量挥发性有机物的喷绘广告仍在各处建筑工地围栏等大量使用，新型绿色围挡推行力度亟待加强。三是名山河流域水质长期不达标，两合水流域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水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四是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存在反弹现象。如雨城区宏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渣未按时转运完成，凤鸣垃圾场雨污管道建设不完善，部分管道未接通等问题。五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如名山区车岭镇、前进镇红岩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存在污水直排到延镇河污染水体的现象。六是中心城区部分管网存在雨污合流、污水直排等问题。如第一江岸外排洪沟雨污合流，红房子排水沟污水直排。七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待加强，存在污水直排、垃圾乱倒河沟等情况。如雨城区碧峰峡镇后盐村和汉源县富林镇太平村存在人畜粪便污水直排，以及雨城区周公山镇余家村存在垃圾乱倒河沟等

问题。八是环境监管执法能力有待提高。县（区）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任务落实不到位，网格化环境监管未有效运行，环保监管执法力度不够，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薄弱，边远乡镇焚烧秸秆、荒草、垃圾的现象仍然存在。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督察问题整改，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发挥党政同责考核“指挥棒”引导作用，督促县（区）及市级部门自觉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继续实行“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序按时推进。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大力开展固体废弃物、医疗废物、农村面源污染和生活垃圾乱倒乱扔等方面的专项整治活动，提高治理效能，强化管理维度，确保问题整改在实处，见实效，群众得实惠，完成整改的不反弹。

二、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认真贯彻落实《雅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9个实施方案，持续实施禁烧、减排、压煤、抑尘、控秸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开展优良天数率提升专项行动，强化成都平原经济区联防联控，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名山河流域综合整治，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

三、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着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全面贯彻《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持续保持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呈现高压态势，加大执法覆盖面和

巡查频率，坚决打击群众反映强烈、偷排漏排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维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局面。同时，要严格按照《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切实提升对青衣江流域采砂行为的监管力度。

四、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着力保护良好生态环境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等系统综合治理，完善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着力解决垃圾分类“两端”难的问题，进一步宣传贯彻《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严格落实村级河（湖）长责任人管理制度，加强对河流、湖泊的源头综合治理，建立区域、流域联防联控和联合执法机制，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建立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诚信档案等。

五、进一步强化分工合作，着力提高土壤环境质量

相关部门一方面要严格按照雅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点工作市级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雅污防攻坚办〔2019〕6号）要求，组织落实本部门涉及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认真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加强对农村过量使用除草剂、灭虫剂、化肥等问题的管控，严防土壤板结硬化。另一方面要严格对照本部门所涉条款建立工作档案，做好省人大执法检查的迎检准备，形成部门分工合作的良好局面。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双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聚焦政治责任落实，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每季度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落地落实。在机构改革后及时调整完善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筹协调处理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对各县（区）和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严格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成员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责任追究，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不得评优评先。2019 年，全市 3 个县（区）和 5 个市级部门相关领导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不力被市委、市政府约谈。

（二）聚焦督察问题整改，狠抓整改工作落实

高度重视各类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现场督导，分管领导靠前指挥、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市环保督察办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采取统筹调度、发督办提醒函等有效举措，全力推进问题整改。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理念，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已基本形成，工作成效不断显现。全市涉及央督反馈的 5 大类 31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25 项，完成率 80.6%；央督交办我市 325 件信访件，已整改完成 323 件，完成率 99.4%；央督“回头看”交办 102 件信访件，已整改完成 100 件，完成率 98%。省督移交我市 469 项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 460 项，完成率 98.1%；全部达到省上年初提出的整改进度要求。

（三）聚焦环境质量改善，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决策部署，印发《雅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 9 个方案，全力攻坚。在打赢蓝天保卫战方面，将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一号工程”，实行“以时保天，以天保月，以月保年”，一微克一微克抠，一小时一小时保，一个点一个点控，一天一天守，环境空气质量大幅度改善，PM2.5 平均浓度 30.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5%，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空气质量排名第 11，成为“新进环境空

气质量达标城市”。在打赢碧水保卫战方面，深入实施《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全市国、省控断面的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中心城区无黑臭水体。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中，水环境质量排名全国第 8。在推进土壤环境治理方面，开展 2019 “清废行动”、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以及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在打赢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方面，以长江生态问题和《四川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问题为重点，自查并动态更新的 8 个长江生态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在打赢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攻坚战方面，巩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县级以上及乡（镇）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在打赢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方面，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治理，强化工业企业和农业农村污染控制，确保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在打赢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方面，大力实施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两个“三年推进方案”，全市生活污水达标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目标要求。在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方面，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在打赢“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方面，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措施分类施策，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 42 家。

（四）聚焦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加强行政监管执法

严格环境准入，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深化“放管服”，实行区域环评、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依法将登记表由审批改为告知性备案，近 80% 的项目环评无需直接审批，全年审批项目环评 213 个，核发排污许可证 90 个。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政策支持，全年争取中央、省级无偿资金 8526.3 万元。坚持依法行政，开展环境监

察执法检查，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193 件，处罚金额 1147.06 万元。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争取中央、省应急资金 4400 余万元开展能力建设和救灾。加强应急处突演练，成功处置石棉县因自然灾害而发生的“7.7”苯泄漏事故，受到生态环境部高度肯定。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成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做好全国人大《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执法检查的迎检工作，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行业专项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截至目前，全市通过“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开展环境执法 936 家（次），立案查处 82 起，未发生重大环境安全责任事故和因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

（五）聚焦绿色发展目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深入推进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推动实现绿美生态建设、绿色产业发展、绿美城乡建设、绿色生活方式、绿色发展制度创新“五个走在全省前列”。厚植绿色本底，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绿色发展的首要前提，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建设要求，树牢“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全方位开展“绿美雅安”行动，深入实施以城市绿化美化彩化、道路水系生态廊道添花增彩、国土绿化及成果保护为主的“增花添彩”工程，完成人工造林 124 公顷、封山育林 300 公顷。大力开展脆弱地区生态修复，治理岩溶土地 38 平方公里，建成省级湿地公园 3 个。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67.38% 以上，位居全省第一。积极推进生态创建工作，顺利通过“四川省森林城市”考核验收，宝兴县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出台《雅安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方案》等专项改革方案，统筹推进 33 项改革任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环境保护意识还需提高。个别县（区）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不深入、理解不透彻，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掌握不全面、落实不到位。加之 2019 年我市环境

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较大，水环境质量等方面在全国领先，个别单位和同志自满情绪有所上升，思想有所松懈，存在松口气、歇歇脚思想，持续抓生态环境保护的定力不够。

（二）生态环境质量还不稳定。2019 年全市环境质量创近年来最好水平，但成效还不巩固。大气环境方面，臭氧污染问题突出，全市优良天数率尚未达到考核要求。水环境方面，部分小流域污染依然严重，名山河、两河水流域尚未达标优良水体要求。

（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部分乡（镇）未建污水处理设施，部分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工作尚未完成，中心城区部分管网未实现雨污分流，一些地段仍存在雨污合流、雨污错接和污水直排等问题。

（四）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不足。网格化环境监管未有效运行，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任务落实不到位，部分县（区）管理职责不清，网格化环境监管缺位，边远乡（镇）焚烧秸秆、荒草、垃圾现象仍然存在。环保监管执法力度不够，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力量薄弱，执法工作人员专业性不强，环保能力建设经费投入还需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设备设施不足。

三、2020 年工作思路

（一）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环境质量再提高

制定 2020 年“八大战役”年度工作方案，以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为重点，统筹推进“八大战役”齐头并进，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通过严控“五烧”行为、加强机动车污染整治、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空气环境质量在 2019 年达标的基础上再实现新的提升。通过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使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全力推进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两个“三年推进方案”，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分

类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省下目标要求。

（二）健全环保督察长效机制，着力问题整改再深化

继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发挥党政同责考核“指挥棒”引导作用，督促县（区）及市级部门自觉承担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问题整改。发挥环保督察办牵头抓总作用，继续实行“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序时推进，确保已经完成整改的任务不发生反弹。

（三）优质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风险管控再加强

严格环境准入，严守生态红线，用好“三线一单”管控，抓好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推进全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筑牢绿美生态本底。落实规范项目总量审核审查，建立环评审批信息联网工作随机抽查和定期通报制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严格环境监管，继续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妥善调查处理群众环境信访问题。严格风险防控，强化危险废物管理，抓好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提升应急处置管理水平，抓好环保项目“邻避”问题等重大风险防范与化解，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四）推动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着力公众满意度再提升

加强宣传教育，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有效整合宣传媒介和环保公益组织，切实加强生态环保知识宣传普及。加大违法曝光力度，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依法公开环境行政处罚、超标企业名单及处理情况、行政处罚文书、突出环境问题等，加强环保正反面典型宣传报道，提高全民守法意识。推进绿色创建，开展绿色企业、绿色机关、绿色校园、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倡导绿色出行，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环保问题，主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营造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魏俊杰辞去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0年3月2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通过，接受魏俊杰（女）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吴志君、李勇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3月2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吴志君（女）、李勇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李勇的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现实有组成人员30名。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衡彤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3月2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雅安市第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衡彤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一号)

近日，雨城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衡彤（女），因工作变动，调离雅安。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衡彤（女）的代表资格终止。

名山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廖炜因病去世。市人大常委会对廖炜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廖炜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天全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慕涛，石棉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王庆军，因工作变动，分别向原选举单位申请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天全县、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已分别作出决议接受慕涛、王庆军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慕涛、王庆军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慕涛的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相应终止。

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蔡军，石棉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张瑜锋为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蔡军、张瑜锋的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86名。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书面)

2020年3月26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勇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日，雨城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衡彤（女），因工作变动，调离雅安。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衡彤（女）的代表资格终止。

名山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廖炜因

病去世。市人大常委会对廖炜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廖炜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天全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慕涛，石棉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王庆军，因工作变动，分别向原选举单位申请辞去市人大代

表职务。天全县、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已分别作出决议接受慕涛、王庆军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慕涛、王庆军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慕涛的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蔡军，石棉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张瑜锋为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

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过审查认为，补选蔡军、张瑜锋为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符合选举法规定，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86 名。

现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19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市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形式。2019 年，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同时，根据《市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试行）》，对市级相关部门代拟的市委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合法性审查。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送备案的情况

各报送备案的机关按照“有件必备”的要求，基本做到了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通过报送备案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报备工作实现了制度化、常态化。

2019 年，市政府和县（区）人大常委会按规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16 件，其中市政府 9

件，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 107 件（雨城区 18 件、名山区 8 件、天全县 12 件、芦山县 5 件、宝兴县 28 件、荥经县 12 件、汉源县 7 件、石棉县 17 件）。

市政府报送的规范性文件涉及经济发展、生活垃圾处理、砂石管理、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等方面，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送的规范性文件涉及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人大内设机构设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决算、人大代表辞职等方面。

二、开展审查的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和《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办法》的规定，法工委首先对收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严格初审，初审重点就是否属于报备范围、是否超过报备期限、报备格式是否规范、报备资料是否齐全等问题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报备规范要求的文件，及时与报备机关进

行沟通协调。法工委对符合备案条件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建立备案台账。同时，按程序和权限及时分送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办事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其中：人代工委 51 件、财经委和预算工委 30 件、监察司法委 16 件、办公室 13 件、城环资工委 2 件、教科文卫工委 1 件、城环资工委和预算工委联合审查 2 件、社建委和监察司法委联合审查 1 件）。

法工委与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办事工作机构密切配合，依法对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以及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规定等内容进行了重点审查。

经审查，115 件报备文件没有发现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没有发现超越法定权限以及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予以备案；合法性方面存在问题的 1 件规范性文件，法工委会同预算工委针对文件中存在的主体问题提出了 2 条处理意见，建议制定机关进行纠正。

全年未收到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

雅安备案审查工作经验在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上进行交流，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作明点名表扬并给予高度肯定。

三、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的情况

一是加强业务学习，增强工作能力。为提高全市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素质和能力，法工委通过参加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暨信息平台启动培训会，召开雅安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启动暨培训会、全市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交流会等以会代训、专项培训方式，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人员深入学习领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新思

路、新要求、新举措，认真学习《立法法》《监督法》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强化对新形势下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备案审查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二是严格报备程序，保证审查质量。严格审查流程。法工委在登记初审后，报常委会分管秘书长批准后，按照业务归口原则分送相关工作机构审查涉及本部门业务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涉及多个工作机构的，进行联合审查，发挥审查合力。如市政府报备的《雅安市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实施办法》《雅安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激励政策（试行）》，涉及多个工作机构，法工委根据工作职责及时分送相关工作机构进行联合审查；严格审查标准。在具体审查工作中，按照“主体、权限、内容、程序”四项审查标准，严格把好“法律、政策、内容、文字、时限”五个关口，确保规范性文件在纵向上不抵触、横向上相协调、执行中可操作；严格审查时限。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突出抓好“备案、审查、纠正”三个关键环节，积极督促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报备的范围、时间、方式、程序及时上报备案，努力实现备案全覆盖。

三是积极研究部署，抓好平台建设。按照全国人大和省人大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工委会同办公室、信息中心于 4 月底在全省市州中率先建成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规范、统一了备案审查网上电子报备和审查工作流程标准，经两个月试运行后于 7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行。截止 12 月 31 日，市政府和县（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信息平台报备规范性文件 50 件。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已于 12 月初实现与省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

四、做好 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的考虑

备案审查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2020 年，法工委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按照要求进一步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党的十九届四中

全会通过的《决定》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了重要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和省人大领导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将思想认识提高到备案审查是重要的宪法监督制度，有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有助于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这两个方面的高度来对待备案审查工作。

二是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参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拟定《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暂定名），进一步明确审查范围、标准、程序和纠正措施等，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制度遵循，不断提升备案审查质效。

三是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督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队伍建设，

选配一批熟悉法律业务的人员充实到备案审查队伍。同时，积极开展备案审查业务培训与工作经验交流，对备案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探讨，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四是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指导。要切实加强对县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指导，确保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努力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五是完善优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根据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行使用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优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工作流程，努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便捷化水平。

六是按照《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关于研究处理雅安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3月26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雅安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2019年9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雅安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19〕60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现按要求将研究处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研究处理情况

收到《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主

要领导、分管领导迅速就落实工作作出批示，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2019年9月26日，市长邹瑾主持会议，专题研究市属国有企业薪酬考核相关事宜；2019年10月8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全面梳理《审议意见》反馈的相关问题，逐项安排处理；2019年10月9日，市长邹瑾主持会议专题研究雅商行相关问题、蒙顶山茶业交易所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2020年1月13日，市政府专题听取市国资委和市属国企落实《审议意见》情况汇报，再次强调照单全收、先易后难、一企一策、全面整改的工作要求；2020年2

月11日,市政府对政府性债务特别是《审议意见》中反映的市属国有企业代政府实施项目形成的债务情况再次进行研究,并启动清理工作;2020年2月18日,市政府专题研究市属国企资产悬空和资产确权问题。通过采取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我市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初步或正在解决,国有企业综合实力、发展活力和国资监管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增强。截至2019年底,全市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到986亿元,所有者权益达到40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9.1亿元,利润总额3.6亿元,税金2.58亿元。其中: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到705亿元,所有者权益达到284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24.6亿元,利润总额4.64亿元,税金2.19亿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实现税金同比分别增长33%、13%、11.8%。

(一)着力明确国企主责主业

一是在突出主责主责上下功夫。市国资委印发了《雅安市市属企业主营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雅国资委发〔2019〕137号),明确企业核心产业、支柱产业和培育产业,切实加强企业投资方向监管,促进企业聚焦主责发展和实施专业化经营。二是在明确功能定位上下功夫。印发《关于调整市属国有企业功能分类的通知》(雅办函〔2019〕38号),结合企业主责发展方向、职能职责和业务性质,进一步合理界定市属国企功能分类,并从改革、发展、管理、监督等方面对企业分类施策,切实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在强化规划引领上下功夫。印发了《关于雅安市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雅办发〔2019〕32号),启动市属国企“十四五”规划编制,明确国有企业发展方向、路径和任务,补齐发展短板。四是在优化国企布局结构上下功夫。启动农业和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组建工作,以水投公司为基础,通过吸收整合青衣江粮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和整合农业、水利类资源资产等方式壮大实力,拓展主营业务范围,弥补国有资本在我市农业产业

布局空白。完成了雅投蜀天建设和蜀天开发公司,城投建工和城投房地产等公司围绕主业主责进行的机构、人员、资质合并调整与资产重组,进一步提升资本聚集效益,着力打造支柱性产业和支柱性企业。五是在发挥国企产业引领上下功夫。围绕市属国企功能定位和主责方向,聚焦“5+1”绿色产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和“5+3”现代农业体系,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全市重点产业、重点园区、“两区四城”建设等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如雅投公司成立蜀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参与大数据产业发展和数字新城、文教新城项目建设;城投公司聚焦城市建设,投资建设西康记忆街区和康养新城项目建设,有力推进城市建设发展;文旅集团重点参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熊猫新城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水投公司参与农业园区项目建设,并在改组为农业和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重点在农业产业、涉水产业上发展布局;国资公司主要负责资本市场投资运营,并积极参与文教新城项目建设;交建集团主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道路运输、物流等产业发展,加快建设川西门户枢纽。

(二)着力做实做优企业资产

一是加快做实企业资产。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和市属国企加快灾后重建项目、已建成项目竣工验收和结(决)算工作,尽快回收相关款项,并对市属国企表外资产和其他性质经营性资产进行清理和注入。二是积极协调处理市属国企资产确权事宜。对市属国企已形成的资产涉及土地性质、规划调整等困难和问题,坚持“一企一策”处理,并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分类分阶段进行资产注入。三是开展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清理。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清理方案》(雅办函〔2019〕78号),成立由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牵头,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人组成的资产清理组,全面清理登记市级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现状,并在此基础上将市级经营性国有资

产原则上全部移交市国资委集中统一监管，划转到市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运作，最大化发挥国有经营性资产效益。截至 2019 年底，已清理出零星土地、商铺、办公楼等资产 300 余宗。目前，正在对资产性质、产权关系等进行核实和梳理。四是建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足机制。计划每年按照一般预算收入增长的一定比例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或根据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情况，通过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补充。五是探索国有资源整合利用。安排市级相关部门会同各县（区）将矿产资源、市管河道砂石资源进行统一规划，由市属国企和县（区）国企共同合作开发，并对于碳排放交易权、品牌资源、特许经营权、城市管廊、城市地面地下停车位、5G 杆塔等其他资源资产逐一梳理注入。六是盘活国有企业存量资产。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对低效、无效资产面向市场转让，鼓励引进混合持股等方式，将国有企业已投入运营的经营性资产择机逐步推向市场筹集资金。近期，国资公司还通过司法裁定获取了上市公司科伦药业 93241474 股公司股份，股权比例占 6.475%，成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着力完善企业治理管控体系

一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市国资委印发了《市属国有企业股东代表、股权董事管理考核细则》（雅国资委发〔2019〕143 号）、《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考核细则》（雅国资委发〔2019〕144 号），强化外部董事和股东代表管理，规范和促进其行权履职。高标准选拔一批熟悉经济、金融、法律、财务的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团队，全面派驻到市属重点国企，进一步规范和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二是启动市属国企全面预算管理试点，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年度目标任务、投资计划，全面实行年度财务预算、成本费用预算、投资预算管理，控制经营风险。三是进一步调整和用好用活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体系“指挥棒”作用，提高市属国企承担市委市政府

府中心工作、重要任务、重大项目、重大融资等重点工作考核权重和分值，增强考核难度和硬度，鼓励企业积极主动承接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工作和“跳起摸高”。四是出台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相关规定，全面推行工资总额管理，将工资总额与企业效益进行联动，企业原则上增人不增总额、减人不减总额，倒逼企业建立市场化用工机制，确保企业职工能进能出、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五是督促指导市属国企制定“五定方案”，核定各企业机构和人员数量，横向纵向压缩管理层级。截至 2019 年底，11 户市属国有二级企业全部完成“五定方案”核定，累计精简内设机构 39 个、岗位 121 个，雅商行、雅投公司、国资公司等市属国企陆续根据“五定方案”开展双选双聘工作，累计 1000 余名职工参与竞聘。目前，各市属国企正在对下属子公司编制、岗位进行核定，进一步促进企业瘦身健体和精简高效。五是针对企业选人用人问题，正在组织制订《市属国有企业员工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明确企业员工管理流程和规范，以及企业人才引进、管理人员交流转换等行为。开展市属国企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围绕坚持政治标准不够、在选人用人上党的领导弱化、超职数配备职工、招聘职工程序不公开不透明等重点问题进行检查。目前，已初步查找各类选人用人问题 110 个，正在对其中全局性、深层次问题分析研判，举一反三在全市国资系统内开展专项整治。六是强化企业投资约束。市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意见》，启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工作，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实施投资项目行为。全面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估，对市属国企 2016 年以来的重大自主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结果及其影响进行全面评估检查。目前正在对评估检查情况系统梳理，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对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的将进行追责问责。

（四）着力防范企业债务风险

一是全面清理存量债务。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领导为副组长，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负责人组成的政府性债务清理领导小组，对市属国有企业代政府实施项目形成的债务及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为下一步厘清政府与国企债务关系和偿债责任奠定基础。二是建立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机制。根据各市属国企情况分别建立负债预警线，并将债务风险防范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内容，督促各市属国企制定具体处置方案。目前，各市属国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积极探索新债偿还机制，对市属国企新生债务进行分类处置，明确市属国企代政府融资形成的新债本息由政府承担，并通过分期及时拨付利息和在土地出让金中优先偿还等方式逐步化解；对市属国企自身经营产生的债务，由企业自行承担偿还。四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认真研究市属国企承接重大项目融资指导意见，拟从充实国企资本、壮大现金流、完善项目成本分摊机制、提升信用等级、拓宽融资渠道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突破市属国企融资瓶颈。五是积极支持市属国企发债融资。2019年，雅投公司成功注册30亿元债券，募集到位资金20亿元，偿还到期债券本息20.62亿元，有效避免了债务风险。

（五）着力加强企业监督管理

一是明确职责定位。梳理调整出资人权责清单，进一步精简监管事项，厘清出资人、企业职责边界，规范行权内容和履职方式。二是严格责任追究。启动市属国企投资管理、薪酬管理、履职待遇等9个方面的专项监督检查，查找各类问题600余个。目前正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逐项督促企业强化建章立制和问题整改。同时，通过检查出的问题，倒查国资监管、服务制度措施等方面的“漏洞”“死角”。三是提升监管效能。启动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整合包括产权、投资、财务、人事等在内的相关信

息，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化与国资监管服务深度融合，全面准确掌握市属国企运行状况，精准施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国资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强化财务监督。改变市属国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方式，由市国资委直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费用由市国资委支付，最大限度保持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提升财务监督效能。五是深化国企审计。完成市水投公司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问题14个，提出审计意见5条；完成对市保安公司、市供排水公司审计复核，移送纪委监委案件线索1条，移送公安机关线索2条。

二、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政府将按照市委四届七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部署，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全力做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推动国有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

一是强化目标引领稳增长。进一步强化考核激励措施，层层分解目标任务，鼓励国企巩固传统市场、开发新兴市场、深挖细分市场，力争2020年市属国企营业收入和利润分别增长8%以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强化有效投资稳增长。鼓励国企积极承担重点项目，加快“两区四新城”、雨名快速通道等重点项目建设，发挥国企在基础设施和产业引领培育的带头作用。强化开放合作，鼓励市属国企对外加强与央企、省属国企和成都、拉萨、凉山等市（州）合作，对内加强与县（区）和民企合作，切实发挥国有资本在区域协同发展和招商引资中的作用。三是强化管理提升稳增长。针对市属国企基础管理薄弱这一突出短板，对标一流企业，全面梳理优化业务流程，推动企业管理精细化、数字化、智能化。实施市属国企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强化成本费用管控体系，确保全年成本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加大“两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两者占用的资金）压控力度，确保企业“两金”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快市属

国企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率。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四是强化考核激励稳增长。在利润考核、成本管控、重大项目、重大融资、转型发展等方面，提高考核的“强度”和“硬度”，体现“发展快就支持多、贡献大就支持大”的原则，鼓励国企“跳起摸高”。

（二）全力以赴防风险

一是防范资产风险。继续加快市属国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理注入，探索特许经营权、矿产资源、无形资产注入和市场化运作方式，加强闲置资产处置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多元化做实做优国企资本。二是防范债务风险。落实企业债务风险主体责任，继续将降负债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扎实抓好债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将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范围，确保风险可控。推行资金和债务集中管理，保持现金流充裕，确保资金链安全。加快建立完善合理偿债机制和“借用管还”机制，逐步帮助企业化解债务风险。三是防范投资风险。严格规范决策审批程序，全面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估，加强防控体系建设。四是防范法律风险，对标一流企业在市属国企中试点推进合规管理体系，落实规章制度、重要决策、经济合同法律审核全覆盖，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三）全力以赴抓监管

一是推进职能转变。围绕着力解决好国有企业“管什么、怎么管”问题，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结合，建立出资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明确监管职责边界，规范行权内容和履职方式。二是强化规划引领。以市属国企“十四五”规划编制为契机，加大企业内部资源整合，着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三

是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拓展监督检查范围和深度，针对企业党建、资产评估管理、工资总额管理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针对巡视巡察、人大政协监督、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开展“回头看”，针对易发多发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源头治理，确保监督检查取得实效。四是扩大国企审计覆盖面。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为重点，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拓展企业审计覆盖面，促进国有企业规范运行、提质增效。五是强化责任追究。加快出台《市属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明确企业违规经营行为责任追究范围、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处理。持续推动制度逗硬执行，抓好重大问题线索核查，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切实发挥警示和威慑作用。

（四）全力以赴强党建

一是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企业改革发展各方面、全过程，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二是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着力推动党组织发挥作用具体化、制度化。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有机融合，理顺党委和其他治理主体之间关系。三是夯实党建基层基础。持续开展“强基固本·铸魂兴企”专项活动，继续塑造国企党建品牌，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国企党建全面提升。四是从严管党治党。始终保持高压反腐态势，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的决心，针对企业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和重点决策环节开展源头治理，严肃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收受贿赂帮助他人承揽工程”等违纪违法行为，对国资领域的腐败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断增强震慑遏制作用。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法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 提档升级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3月26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法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要求，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对审议意见进行传达和学习，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全市法院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功能配备、突出科技引领、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诉讼服务中心质效、便民性、智能化、专业化的审议意见逐条进行分析，认真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诉讼服务中心质效

（一）以“两个一站式”为引领，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制度建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市中院围绕多元解纷、立案服务、分调裁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五个方面，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的实施方案》，系统化推进全市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作。2019年10月以来，市中院先后制定和下发《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管理运行暂行规定》《关于加强立案工作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网上立案工作规范化的通知》《关于加强跨域立案工作规范化的通知》《立案调解工作规则（试行）》等文件，分别对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总体运行、大厅立案工作、网上立案工作、跨域立案工作、立案调解工作等进行规范。全市各

基层法院结合自身特点，分别制定了符合实际的标准化工作规范，明确了诉讼服务落实细则以及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链，确保诉讼服务中心规范有效运行。以上制度文件均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的规范性审查，并予以备案。通过前述工作，全市法院依托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以制度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支撑，初步构建起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目前，全市法院诉讼服务工作在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的评估得分均高于四川法院平均分。

（二）创新诉非衔接机制，全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我院积极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市委、市政府以“两办”名义于2019年12月联合印发《关于深化“诉源治理”助力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实施方案》，从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建立健全法律服务工作体系和建立健全村（社区）自治体系三个方面提出19项具体措施，并逐一确定了责任部门、完成时限、考评标准，统筹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源头预防和化解纠纷，大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名山、天全、石棉等基层法院也相继开展这项工作，推动出台相关文件，实现了诉源治理从“法院主推”到“党委主抓”的战略提升，将诉讼服务解纷功能延伸至基层组织。2019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较上一年度下降2.44%，是四川省为数不多受理案件绝对数量下降的地区，案件迅猛增长的

势头得到初步遏制。与此同时，全市法院加强内部诉源治理，通过制定《民商事案件在线调解工作规则（试行）》《全市法院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名册》《人民调解员培训制度》等规程，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制度，积极引入社会组织，扩大调解平台。完善诉调对接规范、在线调解工作规程、调解人员培训办法等，解决传统行业性调解组织功能单一、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及时法律指导、调解成果得不到固化等问题。积极协调司法、财政等相关部门，落实《雅安市人民调解个案补贴办法》的要求，做好对于入驻人民法院开展诉前解纷工作的人民调解员的个案补贴工作。截至2019年12月，全市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均挂牌成立“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并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入驻开展诉前调解工作。2020年1月1日至3月16日，全市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案件538件，调解成功189件。

（三）构建分调裁审机制，推动多元调解与繁简分流工作一体化运行。按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运行实质化和分调裁审机制建设的要求，全市两级法院全部成立了隶属于立案庭的速裁快审团队，配合后台的繁案团队，实现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全市法院坚持将最优质的审判力量和最充足的辅助人员配备到诉讼服务中心前端，并且将新成立的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编入速裁快审团队一体化运行。通过制定《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实施方案（试行）》《简案快审团队运行及审限管理规则（试行）》等工作规范，构建横向在诉前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等机制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纵向上立案后根据审判团队分工进行专业化分流的“一横一纵”工作机制。纠纷来到雅安法院，首先由诉讼辅导员和调解员进行诉讼辅导和材料初检；正式立案前，通过部署的“先行调解系统”进行预立案登记，再分流到人民调解组织或者法院先调团队进行前置调解；案

件审理中，审判团队邀请人民调解员走进法庭，亲历庭审全过程，庭审结束后与法官分工配合，从法理、情感、伦理、隐私和成本等不同角度进行调解。全市法院的做法受到市委政法委的高度重视和市委的充分肯定。2019年11月20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我院送审的《关于推进第三方调解与司法调解速裁一体化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并以市委政法委名义下发全市执行。

二、围绕完善功能配备，提升诉讼服务中心便民性

（一）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升级诉讼服务中心功能设置。根据《关于推进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运用全面提档升级的意见》，加快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打造，合理规划诉讼服务大厅，完善各项便民服务功能。根据群众办事习惯，进一步规范设置诉讼辅导、立案审查、涉诉信访、自助服务、第三方服务等功能区。雨城区人民法院投入63万元扩建诉讼服务中心办公场所，于2020年1月正式运营，升级后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面积达260平方米，在原有立案、问询功能区的基础上，增设了诉讼辅导区、自助服务区、信访接待区、便民休息区等功能区域，并实行柜台式开放办公，将诉讼引导、立案受理、财产保全、便民速裁、小额诉讼、诉调对接、集中送达、档案查询等业务纳入诉讼服务中心职能范围，实现“一站式”、集约化、全方位的诉讼服务。名山区人民法院投入380余万元改建诉讼服务中心，从规划、设计和施工三个环节统筹诉讼服务中心功能，结合名山法院的场地条件，量身定做诉讼服务软硬件，尽最大可能统一和简化群众操作体验，并打造我市首个“24小时自助法院”，通过“智能云柜”和“智能窗口”为群众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诉讼服务。市中院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优化内部工作流程，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件件有答复，中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于2020年1月被评为四川省“人民满意窗口”。

（二）强化诉讼辅导工作，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市法院均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了导诉台，安排专人对到法院解决纠纷的当事人进行诉讼辅导。一方面，通过与当事人沟通交流，了解其诉讼心理和实质诉求，开展诉讼常识和诉讼风险的辅导，引导建立正确的司法认知，对诉讼成本和纠纷可能的结果形成初步心理预期。另一方面，从有利于纠纷化解和有利于保障当事人权利的角度，及时给当事人提供解纷建议，将纠纷科学分流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等非诉讼解纷渠道和诉前调解、督促程序、小额诉讼等更高效简便的司法程序。在诉讼辅导工作中，全市法院积极引入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和法律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通过诉讼辅导工作，对不能诉、不必诉和不宜诉的案件做好引导劝息工作；对于应当受理的案件，在诉讼辅导阶段完成诉讼风险评估、立案材料初检、送达地址确认等工作，为当事人的后续诉讼环节提供便利。

（三）提升法治文化引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市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作中，注重加强法治文化和个性化诉讼服务建设，增加司法人文关怀，通过多种方式降低矛盾纠纷的对抗程度。芦山县人民法院着力打造温馨调解室，设置风险提示及和谐相处插画，帮助当事人从各个方面权衡诉讼成本和利益得失；天全县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打造文化长廊，展现法院特色文化，开通便民“绿色通道”，全程提供“陪伴式”服务，对军人、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关怀，体现司法温情；名山区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由专人指导当事人进行诉讼风险评估，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个案信息和证据情况从胜诉率、各分项诉讼请求支持率、时间费用成本、行动建议等方面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分析。

三、围绕智慧诉讼服务，提高诉讼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一）通过“互利网+”技术，广泛开展网上诉讼服务。进一步推广诉讼服务网上运行，拓展诉讼服务空间，提升诉讼服务工作品质。2019年11月以来，雅安法院按照省法院的统一部署，对“四川移动微法院”进行三次升级，增加“掌上法庭”、远程视频服务，打造新形势下具有现代特色的“互联网+诉讼服务”高品质服务模式，实现了“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次通办”。全市两级法院均在当事人自助服务区配备了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方便当事人和律师使用“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并设置专门的网上诉讼服务辅导岗，负责对当事人进行辅导和解决使用中存在的问题。雅安中院于2020年1月，开通了网上商户号，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办理诉讼费缴纳业务。名山区人民法院打造的我市首个“24小时自助法院”，广泛运用人脸识别、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在有限的空间内实现了诉讼风险评估、自助立案、材料递交、文书送达等业务，受到群众、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的好评。

（二）加快跨域立案服务，高标准通过全国法院跨域立案演练。全市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推动跨域诉讼服务全面展开，推动诉讼事项跨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切实解决好当事人异地诉讼不便等问题。2019年12月，雅安法院两次高标准通过全国法院跨域立案演练，全部达到了全国范围跨域立案的15分钟响应标准。目前，全市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雅安域外立案请求，均可以通过跨域立案系统与对应受理案件法院建立直接联系，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异地立案。

（三）推行“非接触式”诉讼服务，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为减少疫情防控期间人员的聚集和流动，雅安两级法院均关闭了线下诉讼服务中心，依托互联网开展“非接触式”线上诉讼服

务。全市法院共制作宣传微信、宣传短片 34 条，针对律师、法律工作者等从业人员推送疫情防控期间业务办理温馨提示 20 余条，全面介绍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功能。通过微信、“12368”诉讼服务热线及时解答群众在使用网络平台当中遇到的各类问题。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16 日，全市法院通过“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共立民事案件 65 件、执行案件 25 件；通过“四川移动微法院”共立民事案件 746 件，执行案件 169 件；办理“12368”诉讼服务热线 859 次；在线开庭 51 件，在线调解 200 件。全市法院线上诉讼服务工作实现了疫情防控期间不停摆、不断档，网上智慧诉讼服务经受住了疫情的严峻考验。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全市法院将线下的诉讼活动转向线上，实现了诉讼服务从“走马路”到“走网络”的转变，实现了诉讼服务工作高度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完善了线上线下全方位、立体化的诉讼服务。

四、围绕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诉讼服务中心专业化

（一）强化队伍建设，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审判队伍。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督促工作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专业建设，锻造“三高六质”法官，培育“三实五能”干警；强化作风建设，持之以恒反“四风”，全面落实“三非”工作机制，持续巩固法院良好政治生态。持续深入开展“双百四进”活动，深入社会基层治理一线，围绕学生、干部、群众关心关注关切，突出典型案件的规范、引领作用，“零距离”开展法治教育。不断强化工作人员的信息化运用能力，组织对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和四川移动微法院的运用培训，全市法院工作人员逐一通过微法院实名认证。对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不断提升服务岗位的专业水准，确保为人民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发生，巩固了立案登记制改革

的成果和目的。

（二）配齐配强“两个团队”，提高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解纷能力。自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发布以来，全市法院将这项工作作为全局性、综合性的重大改革任务，以高站位、宽视野、大格局来推动，从知识结构、年龄、工作经验、岗位职责等多方位出发，进行科学调配队伍结构。一方面，通过法院内设机构改革，以配齐配强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团队为重点，注重发挥其在前端的实质作用，促进各项工作依法、高效、严谨开展，用 20% 的审判力量审结 80% 简单案件。2019 年，全市法院平均审理天数为 45.91 天，达到低于 50 天的满意值要求。另一方面，对于当事人接受先行调解分流的案件，及时确定委托调解组织进行诉前调解，同时速裁团队全程对调解员进行指导，努力让案件办得好、纠纷化解的早、群众认可度高。诉非衔接、简案速裁快审在诉讼服务中心全面实现，诉讼服务中心“门诊部”功能作用发挥明显，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诉讼需求进一步得到满足。

（三）推动辅助事务剥离，为法官高效优质审理案件创造条件。全市法院将影响诉讼进程和审判效率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在遵循诉讼规律基础上，对类型化、普遍性、分散式的辅助工作进行梳理，通过劳务派遣、事务外包、第三方机构入驻等方式分类集中办理，逐步实现审判辅助事务应剥尽剥。实现为群众解忧、为法官减负、为审判执行提速的目标。目前，雨城区、名山区等法院已实现卷宗装订、档案归档、文书送达等审判辅助事务的外包。市中院党组目前已研究决定，在中院开展事务性外包工作。

五、存在的不足

一是思想观念有待进一步解放。部分法院对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准备不足，对诉源治理、线上诉讼服务等工作重视不够，同时，部分县区还没有将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和诉讼增量的任务通

过党委主抓分解落实到基层，需要各县（区）加大支持力度。

二是人员配备需要进一步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档升级工作还需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还需要各级部门大力支持和帮助。速裁快审团队办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与诉调委的一体化运行还需继续深入推进。

三是诉讼服务智能化亟需提高。根据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指导平台的各项要求，需要在未来建设在线调解、统一送达等八大信息化平台。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智能化建设需求急剧提速，全市法院面临艰巨的建设任务和资金压力。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加强诉讼服务中心队伍建设。通过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优化人员和岗位配备，防止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加强对窗口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力争有深化见实效。

二是继续抓好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持续加大审判辅助工作剥离力度，实现由立案窗口服务向诉讼全程服务的功能转型，由接力式服务向体系式服务的品质提升，真正实现一站式纠纷解决、一站式诉

讼服务。

三是将“调解组织建在法院”工程落在实处。充分发挥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强化调解员培训和储备，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构建科学、精准、高效的案件流转、调裁对接、程序转换机制。

四是切实提高诉讼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普及四川移动微法院和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做好跨域立案工作、“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工作，加大在线调解平台对接应用力度，推进实现在线咨询、在线分流、在线调解，真正方便当事人“一网解纷”。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继续始终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担当，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为契机，把关于“两个一站式”建设的便民利民举措一项一项落实到位，实现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定位从立案受理向诉讼全程服务转变，实现工作布局从诉讼与非诉讼对接向一站式解纷转变，实现服务方式从大厅现场服务向线上线下立体化服务转变，实现运行机制从分散粗放向系统集成转变，努力在提高化解矛盾纠纷和服务人民群众能力水平上取得更大实效。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3月2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彭强为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二、决定任命：

余刚平为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华为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文峰为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江洪为雅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秦岭为雅安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

决定免去：
郑尚堃的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曾伟的雅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余刚平的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李文峰的雅安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三、任命：
朱强为雅安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四、任命：

冯松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郑翔文（女）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妤妤（女）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顾霞（女）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一薄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0年3月2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19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四、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吴志君、李勇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五、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衡彤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魏俊杰辞去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七、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八、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雅安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九、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法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审议任免议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2 人）

李伊林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 勇	杨兴品	刘 平
罗 强	马雪梅（女）	王 琼（女）	毛艳燕（女）	吕 刚	朱 斌
刘 坚	刘 宝	苏林勇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何卫平	张德明	陈 勇	陈德全	范后雄	林 梅（女）
罗 云	郑 乔	郑荣杰（女）	荣 可（女）	高永洪	寇 青
彭裕红（女）	雷 健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三十次会议

4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学松、杨兴品、刘平，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27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通过监票人名单。会议投票补

选罗文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公告。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2020年4月1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补选代表工作由常委会主任会议主持。

三、本次会议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补选实行等额选举。

四、代表候选人人选由省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提名安排雅安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候选人名单及推荐材料，由主任会议提交常委会会议酝酿、讨论后，进行补选。

五、补选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到会须过半数，方可进行补选。补选采用无记名投票。

六、对提名的候选人，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后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后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后的符号栏内不划任何符号；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

另选他人的，应当先在候选人姓名后的符号栏内划“×”，然后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另选人姓名后的符号栏内划“○”。

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写票不符合以上规定，或者所划的符号不清楚、无法辨认的，按弃权处理。

七、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八、补选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补选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补选无效，应重新进行补选。

九、候选人获得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会议补选设监票人 2 名。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荐，常委会会议通过。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会议补选设计票人 2 名，由主任会议在工作人员中确定。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发票、计票工作。

十一、会议设票箱 1 个。

十二、投票时，先由监票人投票，而后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次逐人投票。

十三、投票结束后，当场清点票数，监票人将投票数报告会议主持人，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补选是否有效。

十四、计票完毕后，监票人在《计票结果报告单》签字后送会议主持人，由主持人宣布候选人得票情况和补选结果。

十五、补选时，如出现本办法未涉及的问题，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十六、本补选办法由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监票人名单

（2020 年 4 月 15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监票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荣 可 雷 健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计票人名单

（2020 年 4 月 15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计票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孙 兵 黄 伟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020年4月1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一、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27人)

李伊林	彭学松	杨兴品	刘平	罗强	马雪梅(女)
王琼(女)	毛艳燕(女)	吕刚	朱斌	刘坚	刘宝
苏林勇	李田	杨仕全	何卫平	陈勇	陈德全
林梅(女)	罗云	郑乔	郑荣杰(女)	荣可(女)	高永洪
寇青	彭裕红(女)	雷健			